#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 一、 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6年06月24日(周五)下午 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6年06月23日至-2016年06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06月24日上 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06月23日 15:00至2016年06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50号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王海龙先生。(因董事长董昱坤先生公差在外, 经由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推荐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王海龙先生主持)
-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5,537,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7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5,49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60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 所有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 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5,51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4%; 反对2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 同意773,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970%; 反对21,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03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曹昊辰、陈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 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 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

- (一)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